

附件 2

2017 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许可	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的部分内容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沿海 50000 吨级以下的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港航管理机构	属于“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部分内容
5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6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8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9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0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1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2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3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5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6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7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8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9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1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2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3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4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5	省林业厅	行政强制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6	省林业厅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7	省林业厅	行政强制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8	省卫生计生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除省属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属于“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的部分内容，省级保留省属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工作，有关内容分别列入“省属医疗机构、戒毒医院、戒毒治疗科和血液透析中心的设置审批”“省属医疗机构、戒毒医院、戒毒治疗科和血液透析中心的执业登记”“省属医疗机构、戒毒医院、戒毒治疗科和血液透析中心的校验”
2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1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2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3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4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5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6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财物、场所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7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8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0	省工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调解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1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2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3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4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委托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	
45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委托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	
46				审查验收	委托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	
47				依法授权	委托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	
48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	
4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0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的部分内容
51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2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3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4	省安监局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部分内容
55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部分内容
5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套数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5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5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等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6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7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8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9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9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启用频率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93				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94				擅自变更技术参数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95				擅自变更节目套数和内容的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96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等处罚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